

1927

返瀋指導集

李宗黃著



本人著作一覽表

社街莊路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初版

版權所

著作者 李宗黃

校對者 梁瑞莫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文新印刷公司

返演指導集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

返滇指導集

序言

人之患自好爲人師。余是書之命名。得勿類是。然余此次之返滇。係代表中央及蔣總司令之使命。當有指導之職責。並非有何德能。自好爲人師也。溯余上年七月十二日抵滇。至是年十二月十四日返京。前後將近五月。所有經過。頗費苦心。用特將各報所載。爲吾親手所撰者。彙而集之。以貢獻於吾滇各界民衆之前。殘缺固陋。在所難免。非敢云留革命之印像。抑亦示來茲以盡忠黨國敬恭桑梓之義而已。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六日。李宗黃自序於古吳雲中別墅。

本 集 提 要

一、演講函電兩類，比較最多。但非本人撰擬者，概不選入。其餘各類，係經各報登載，由梁君月徵代為編定。

二、調解軍事，載於函電。黨務糾紛，詳於宣言。指導各方，散於演說。滇中輿情，見於論評。至雲南禍亂之源，與雲南之出路，應閱宣傳委員會成立後之宣言，及辭別各界父老兄弟書，大體即可認識。

三、此書之集，非比尋常。視為工作報告則可。視為著書立說則不可。

返演指導集

目次

序言

提要

(一) 演講

在龍志洲軍長就職日致辭

在日報公會歡迎會演講詞

在市政公所五週紀念歡迎會演說詞

在黨員懸請大會演說詞

在市民互助團歡迎會講演詞

在省黨部籌備處歡迎會演說詞

在三十八軍政治訓練班演講詞

在四校同學歡迎會演講詞

在省民大會演說詞

在政治訓練班演講詞

在講武學校演講詞

在鶴慶同鄉歡迎會演說詞

(二)函電

調解龍胡息爭北伐電

推舉代表前往調解電

籌給胡張北伐經費電

勸貴陽周季斌退兵電一

勸貴陽周季斌退兵電二

勸胡張兩軍阻止黔軍出境電

復胡楊兩代表仍促胡子嘉北伐電

請示中央並懇准予回京電

致楊胡兩代表請促胡子嘉謝退黔軍電

復西來各將領電

致三十八九軍獨立第二師及省務委員會公函

請中央政府表彰顧筱齋電

通告全省將領一致息爭禦侮北伐電

勸唐變賡等息爭禦侮北伐電

通告本省內外各將領一致請黔周退兵電

覆張伯羣先退黔軍再議北伐電

促胡張兩軍長實踐前言速退客軍並商定北伐經費書

致唐變賡望其取消名義回省治喪電

規唐生智應大澈大悟書

規張伯羣應勇於公戰書

覆何代表慧青不必再事調解電

返京前徵集軍政首領意見電

返京前徵集各界民衆意見電

辭別雲南各界書

謝勉雲南軍政各界電

附啓事四則

(三) 宣言

宣傳委員會成立後之鄭重宣言

對雲南黨務糾紛之重要宣言

(四) 記載

李宗黃入滇

李宗黃過粵入滇任務

蔣總司令代表李伯英君抵滇

雲南省黨部歡迎回省各將領與李代表之盛況

續誌日報公會歡迎李代表紀略

李代表組織宣傳委員會

李代表宗黃在講武學校及省政府開始演講

李代表伯英繼續演講建國大綱

李代表返京前之談話

李代表返京矣

李宗黃過港赴滬

李宗黃過滬返京

李宗黃回京復命

(五) 評論

對於李君宗黃抵滇之感言

李伯英君在日報公會演講後之感言

讀了李代表民兵化革命化的演講以後

雲南與省外滇軍及各要人

宣傳委員會與雲南

歡送李宗黃先生

附錄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對滇之佈告

龍志洲軍長挽留李代表函

返滇指導集

(一)演講

在龍志洲軍長就職日致詞

希望龍軍長爲革命領袖勿爲封建軍閥

列位同志、列位同胞。今日是國民革命軍三十八軍軍長龍志洲同志就職的盛典。禮式降重。在雲南爲破天荒之第一次。照例軍長就職。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均應派代表。而蔣總司令則須親到。一則監誓。二則訓詞。以昭鄭重。現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均遠在南京。未能親到。因歷史及職務關係。權由兄弟監視致辭。此次龍軍長及各將領。外應革命潮流。內察滇民趨向。自動改命滇政。且排除部落思想、封建觀念。慨然加入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打破軍閥遺傳。掃除自大惡習。此種胸襟。甚是可佩。我滇軍自辛亥以還。屢建大勛。民十以後。系統破壞。紀律廢弛。外則迭次敗衄。內則互相殘殺。滇軍聲光。一落千丈。然中央及蔣總司令、

對於吾滇軍之素質。仍每念不忘。故以三十八軍相委。從此改弦更張。施行黨化教育。政治訓練。則滇軍之聲威。滇軍之榮譽。必能中興。必然光大。自可預卜也。

我國民革命軍。發軔於民國十三年。因總理深悟有主義而無武力。革命決不能成功。始則擬用唐前聯帥之武力。繼則擬用范小泉軍長之武力。結果唐范兩位。均欲回滇。不成事實。總理不得已。乃將此種重責。付託於蔣總司令之肩。蔣總司令秉承旨意。夙夜匪懈。平日辦事。每日總在十四點鐘以上。每次戰役。均與士卒在同一戰線上奮鬥。初則統一兩廣。繼則率師北伐。當去年七月十五日出發之時。僅有革命軍五萬。而最有勢力之軍閥。如吳佩孚孫傳芳張宗昌等。皆被打倒。現正與最頑強之殘餘軍閥張作霖相持。苟非日本無理干涉武漢共產黨不從中搗亂。則國民革命。本年即可完成。其所以有此驚人成績者。其故何在。(一)聽黨的指揮。絕對服從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命令。(二)全體武裝同志。均受過黨的嚴格教育。人人爲民衆利益而奮鬥。爲中國自由平等而奮鬥。(三)因紀律嚴

明。與民衆密切結合。所謂民衆革命化。革命民衆化。故到處得民衆幫助。始有如是之結果。我滇軍既改成革命軍。自應截長補短。根本改造。吾敢代表中央及民衆公意。希望龍志洲同志兩事。一願龍軍長爲吾滇革命領袖。不願龍軍長爲封建軍閥。二願龍軍長統一軍政。改革軍政。掃除黨務上政治上的障礙。不願龍軍長包辦政治。包辦黨務。雲南改革而後。態度不甚明瞭。卽我亦深抱懷疑。但以事實上觀察。龍同志確具有革命性。(一)爲人率真爽快。(二)所部紀律嚴明。(三)迭辦巨匪。爲民除害。(四)頗得軍心民心。(五)從事清黨。服從中央及衆意。以此觀之。龍同志確具有革命軍人及忠實同志之可能。就職以後。中央當信之任之。付以權責。我民衆宜督之促之。以助其成。此黃之所希望者也。

現在吾滇時局。尙未鎮靜。多數民衆。仍舊驚惶。以黃愚見。六一四政變。其是非曲直。當聽中央鑒衡。民衆公論。古來成大事者。不懷小怨。我已勸龍軍長。擴大胸襟。捐仇崇好。以免雲南發生循環報復之局。龍軍長已爽直的贊同。現因勢利導。卽

請以子嘉軍長暨伯羣師長所部。出師北伐。我想子嘉伯羣兩兄。素來服從中央。關懷桑梓。諒必共表同情。即請志洲軍長留主滇政。並於最短時間。劃出區域路線。爲北伐軍集中之地。留省部隊。暫守原防。雙方信守。堅決不渝。當專電中央。以明令發表。俾共遵循。現已有支電發出。倘承雙方同意。俟接正式回電。擬再請省務委員及各界父老。作爲證人。以期早日解決。內部既有辦法。外省亦難藉口。我雲南轉危爲安。轉禍爲福之關鍵。似在於此。望各界同志同胞。一致努力。促其實現也。

最後尙應請各界注意者。各省皆已清黨。聞在滇之共產黨。則尙密祕活動。挑撥風潮。又奉天所來無綫電報。多係反宣傳。應特別注意。勿爲所惑。且應禁止。吾滇俟爭端平息。軍政統一。則政務黨務。均可迎刃而解。吾武裝同志。及革命民衆。應一致擁護革命領袖。革命政府。農工商學兵團結起來。從事於解除雲南痛苦。實現人民樂利。先建設新雲南。再以餘力幫助國民革命。建設新中國。實現三民主

義。語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望我武裝同志，各界羣衆，一致覺醒，一致努力，一致奮鬥。我們應高呼

雲南革命成功萬歲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南京國民政府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在日報公會歡迎會演講詞

解決雲南黨務軍事政治之途徑

今日承日報公會歡迎，極爲欣幸。且詢以對於黨務軍事政治諸問題意見。顧此數者，關係極大。問者亦多。若果得相當之解決，雲南雖不能必其就此長治久安。然事變紛呈，風雨飄搖之演局，似可藉此暫爲安定。茲以鄙見所及，以與我報

界諸同志及全省父老當道民衆，共同商榷，願賜教焉。

1 黨務問題 雲南黨務糾紛，已達極點。眞所謂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令人莫明

其妙。然余曾爲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對於改組後之黨綱黨意黨史，略有心得。且站在黨的立場上，應有嚴格之論斷，公平之主張。使羣衆有相當之認識。以解決此無謂之糾紛。余現探討出三綱源則。一、非黨員不能問黨事。二、非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不能組黨。三、清黨後中央派員組織之黨，始爲眞正之國民黨。原則既定，再以此原則，而繩現在之各黨。則省議會內所組織之黨，與興隆街所組之黨，與以上原則多有未合。但省議會內黨部，發起諸君，多舊時老同志，或各界當局，爲尊重國民黨史，及此次改革計，應請其照改組後黨綱及議決案，重行登記。或照入黨手續入黨，即可共問黨事，並可請委爲籌備員。或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若興隆街所組之黨，其籌備員係中央於清黨前所委派。清黨以後，廣州政治分會，既另派籌備員，則照手續，應將前派者取消。但聞政治分會，已電省當道將

前派者拘捕。則已成爲不取消之取消。且查此省黨部成立時。以在北京及滇之共產黨爲基礎。既未經南京中央核准。卽所出標語。亦多係擁護共產政府。於其謂擁護共產政府。毋甯謂擁護彼自身之共產黨。態度灰色。行動閃爍。陽假國民黨招牌。陰行共產黨工作。苟非具定見定力。鮮有不爲其所欺。現吾雲南旣揭青天白日旗。擁護南京國民政府。則根本上不應容此黨存在。前此志舟軍長之拘捕共黨。卽係此意。但吾雲南風氣閉塞。共產黨除金錢外。其宣傳煽惑又極巧妙陰險。未悉此中底蘊者。當然居大多數。吾人除真正之共產黨員外。若能明白表示。仍應以同志相待。不可動輒誣全部爲共產黨。致減少吾黨真正忠實而且有力之一部分同志。至圓通寺之籌備處。與吾所訂之原則。適相符合。自係合法。入黨黨員一律有效。各界方面。有詆爲人選欠妥者。有詆爲工作幼稚者。有詆爲不能容物者。然真是真非之間。不應蔑視。苟有不合。凡熱心黨務。及本黨黨員。均可向中央呈述。或直接向彼籌備處糾正。必有正當之解決。妥善之辦法。吾人爲尊